

## 花蓮縣吉安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暨「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

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考評及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

### 三、 本要點評鑑對象與評鑑社區名額如下：

(一)評鑑對象：於本縣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

(二)評鑑社區名額：共 13 名。

### 四、 評鑑社區類組：

(一)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卓越組：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五、 本所設置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事宜，並置召集人 1 人，由鄉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就學者專家聘任組成。

## 六、 評鑑內容：

協會請自行由社區發展業務選拔項目一至四項主題中選擇 3 項參加(如附表一)，其中績效組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卓越組則須至少有二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並填列「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三)

### (一)績效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

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一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檢具相關資料如附表二。

### (二)卓越組：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工作項目、政策(或方案)

配合項目、社區自創工作項目或附件所列主題自選三項，其中至少須有二項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推動之過程及方法，並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發展出創新特色)，並應就其近三年來業務永續推動之成長績效、陪伴其他社區成長、社區居民參與、社區資源開發及世代共融展現之具體成果，並檢具相關資料參加如附表三。

## 七、 評鑑方式與時間：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應依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

表(如附表二、三)考評項目先做自評送本所彙整，日期另以函文通知。

八、獎勵辦法：

第 1 名	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
第 2 名	獎狀乙紙及獎金 1 萬 2,000 元
第 3 名	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第 4~13 名	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 元

九、依本計畫頒發之獎勵金應做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依 112 年 2 月 7 日第 1120003284 號簽奉鈞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